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三次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序言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
|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 8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 8 |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8 |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10 |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10 |
|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 10 |
|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0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1 |
| (一)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 11 |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1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4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4 |
|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4 |
| (二)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5 |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 15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5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5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6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6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6 |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 17 |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7 |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三次修订稿)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被收购人、智能交通、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192） |
| 收购人、收购方、苏大数据 | 指 |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国发集团 | 指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大数据的控股股东 |
| 交通投资集团 | 指 |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投燃气 | 指 | 苏州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
| 华创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指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苏大数据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对智能交通控股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智能交通控股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 指 | 公众公司智能交通向收购人苏大数据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26,373,657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苏大数据将持有智能交通 51%的股份，完成对智能交通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智能交通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管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苏州市国资委 | 指 |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智能交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办法》等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智能交通 2,769,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999%。

苏大数据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苏大数据作为国有资本主导的数字苏州建设集成商、数据资产运营商、数据交易服务商、数字金融赋能商、数字产业投资商，全面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三位一体”建设。

智能交通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业务。本次收购主要系苏大数据投资整合国有资本主导的数字产业，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大数据将持有智能交通 51.00%的股份并取得控股权，有利于苏大数据与智能交通在数据业务方面的产业协同，进一步强化智能交通在交通数据领域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智能交通将于合适时机向苏大数据发行不超过 26,373,657 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苏大数据将合计持有智能交通 51.00%的股份,取得智能交通控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2023 年【10】月【30】日,苏大数据与智能交通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苏普评报字(2023)第 8001 号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公众公司评估价值为【75,700,000】元,以此为基础,智能交通向苏大数据定向发行不超过【26,373,657】股股票,结合公众公司已向股东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派发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元,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价款,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61,714,357.38】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智能交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确定了上述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苏大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5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MA1YFUR130 |

| | |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经营期限 |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日期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属于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苏大数据拟认购智能交通定向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61,714,357.38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大数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165 号），截至 2022 年末苏大数据净资产为 9,585.86 万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辅导，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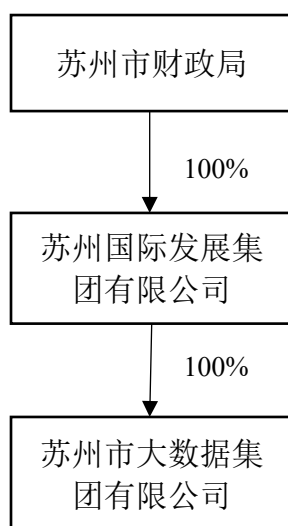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发集团持有苏大数据 100% 股权，为苏大数据的控股

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5年8月3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137758728U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控股公司服务 |
| 经营期限 | 1995年8月3日至无固定日期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财政局 | 1,000,000.00 | 100%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1. 认定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1)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收购人苏大数据的决策机制、人事任免安排

经查阅收购人苏大数据章程及工商档案，收购人苏大数据自设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章程的修订，注册资本的变更等公司重大变更及人事任免安排，均由股东国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国发集团在苏大数据的决策机制及人事任免安排中均发挥重大影响。

(3) 苏大数据作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认定

收购人苏大数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就控股股东认定作出书面说明：“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并履行出资人职

责，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从股权关系上国发集团持有苏大数据 100%的股权，国发集团为苏大数据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从决策机制上和人事任免安排上，苏大数据自设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章程的修订，注册资本等公司重大变更及人事任免安排，均由股东国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国发集团在苏大数据的决策机制及人事任免安排中均发挥重大影响。收购人苏大数据已作出关于国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认定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2. 认定苏州市财政局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苏州市财政局属于持有国发集团 100%的股权的股东，属于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国发集团的决策机制、人事任免安排

经查阅苏州市财政局官方网站，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19〕70号）文件规定，苏州市财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市政府授权参与市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经查阅国发集团官方网站：2003年，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

经查阅苏州市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号），苏州市政府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由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市财政局，出资人由市国资委变更为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履行苏州国发集团出资人相关管理职能。

基于上述苏州市政府对国发集团定位、相关管理职能的安排，查阅苏州市财

政局对国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文件等，国发集团的决策机制、人事任免安排方面受苏州市财政局重大影响。

(3) 国发集团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查阅国发集团在公开市场信息披露材料，国发集团认定苏州市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4) 苏大数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收购人苏大数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就实际控制人认定作出书面说明：“苏州市财政局通过全资控股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对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因此基于苏州市财政局持有国发集团 100%的股权，国发集团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安排方面受苏州市财政局重大影响，苏州市财政局是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财政局通过控制国发集团，能够形成对苏大数据的控制，是苏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认定苏州市财政局为苏大数据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苏大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投资计划等事项,2023年2月24日,苏大数据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2023年10月9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了苏国资产【2023】77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智能交通向大数据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增资完成后大数据集团持股占比51%。

(二)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年10月9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了苏国资产【2023】77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智能交通向大数据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增资完成后大数据集团持股占比51%。

2023年【10】月【30】日,智能交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构成收购相关事项;

2023年11月20日,智能交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构成收购相关事项。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函。**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智能交通资产、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文件及相关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以上所述及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除在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财务顾问核查，前次披露文件中，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曾经存在对挂牌公司的负债，目前交通投资集团已经清偿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认为：

(1)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原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2) 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的关联方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已披露于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中，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相关方一直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剩余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故公司未向相关方催款。

(3) 公众公司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在对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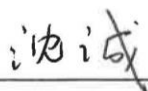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 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 诚



贾 伟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4年1月1日